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2	2022/7/25	2022/7/26	2022/7/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转增 54,606,68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6,628,96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2	2022/7/25	2022/7/26	2022/7/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82,022,280	54,606,684	236,628,96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6,628,964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105633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6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14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0,567,209 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1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1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宋功友持有公司股票 21,547,018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5.384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宋功友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宋功友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宋功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 4,539,721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 1.134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功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47,018	5.3848%	IPO 前取得:21,547,018 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功友	4,539,721	1.1345%	2022/6/30 ~ 2022/7/11	大宗交易	70.00 -73.15	320,626,051.30	17,007,297	4.2184%

注: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增加股本后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宋功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宋功友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功友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613,462,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75%。上述股份来源:IPO 前取得 1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3,124,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330,144,684 股(含发行的可转债转股 67,732,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62%;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上市以来通过配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定向回购等方式增减后所持有的 115,19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321,205 股,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 /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7)
截止 2022 年 7 月 17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13,462,015	58.75%	IPO 前取得:165,0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24,801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0,144,68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92,530 股

注: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613,462,01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317,3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已质押 272,864,544 股(共两笔,131,216,544 股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141,648,000 股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未质押 10,452,787 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包括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部分。
3、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上市以来通过配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定向回购等方式增减后所持有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	0%	2022/4/18 ~ 2022/7/17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613,462,015	58.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减持股票系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用于 1-苄基-3-哌啶醇的废水处理方法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ZL 2021 1 0699736.2	CN 113307327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3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号为:2022S00605。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Ambroxo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2ml;1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719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氨溴索属于黏液动力药,对肺组织特异性较高,能显著促进排痰和减少咳嗽及痰量,且对呼吸系统具有保护作用,为目前临床最常用的祛痰药之一,广泛应用于呼吸科、外科、儿科等。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为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主要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等。注射液尤其适用于危重、术后及不适宜口服给药的排痰困难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系统领域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呼吸系统药物在口服与注射两个用药途径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未公开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枸橼酸铋钾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枸橼酸铋钾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每袋 1.0g:含铋 110m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200976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3020409
8、通知书编号:2022B02765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茅坡)"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枸橼酸铋钾颗粒是甲类非处方药,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枸橼酸铋钾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强化铋制剂产品集群、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本次枸橼酸铋钾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公司枸橼酸铋钾颗粒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腊庄电厂因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事实行为,于近日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监能处罚事先告知【2022】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经调查核实,认为:
公司所属腊庄电厂因动火作业票记录的动火执行人无特种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公司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0000.00 元(陆万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会按要求完成上述罚款的缴纳,该笔款项的缴纳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6 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的整改工作,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监能处罚事先告知【2022】12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8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半年报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9.71%股份处置相关事项各方仍在积极协商中,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日 A 股市场对储能概念关注度较高,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促进储能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而储能业务一直以来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重点,公司拥有全系列、全场景储能解决方案,公司是否受益于该行业还需要关注该行业政策落地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进行市场开拓与产能布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条、14.5.2 条、14.5.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3),预计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5,800 万元至 8,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4,904 万元至 -2,004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物业板块业务,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物业")参加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科技园物业以人民币 81,105,680.00 元竞得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物业")100%股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东部物业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0901
法定代表人:林劲飞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除"四害"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清洁服务;中央空调安装及维护保养;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雨污水管道支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及维修、家电维修;劳务派遣;餐饮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股科技园物业。物业管理板块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补充,优质的现金流将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通过此次拍卖,公司物业板块业务有望加快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链延展创新,形成延展创新新兴业务、稳健增长、逐步提速的良好态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7 日